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丁元	联系方式：021-20262071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岩	联系方式：010-6083410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或“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797.43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179,743.2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350.00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78,393.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69.99 万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103.0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026.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3 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32 号文同意，公司 179,743.2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需对益丰药房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中信证券对益丰药房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1、保荐人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2、保荐人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与公司的日常沟通、现场回访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包括：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材料；

（2）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

（3）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会计师出具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

（5）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6）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7）查询公司公告的各项承诺并核查承诺履行情况；

(8) 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关注与发行人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未发现公司发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丁 元



赵 岩

